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为控制风险，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委托理财或证券投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等。

●**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审议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委托理财或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审议有效期与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期限

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委托理财或证券投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等。

（五）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现金管理额度在有效期与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审议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委托理财或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1日